

授權書公(認)證須知

一、 說明：

在本人無法親自辦理的場合，許多單位會要求提出授權書，若該單位同時要求授權書需經公證處公(認)證，因各種授權書依不同場合有不同需求，以下僅就共通部分說明。

二、 應到場的人：

1. 授權人本人親自到場，如為公司授權文件應由公司負責人親自到場。
2. 上述請求人如不克親自到場，可依「辦理公(認)證共同注意事項(授權代理)」授權他人代理。若由代理人到場辦理授權書公(認)證，依法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本人到場。

三、 應備文件：

除本人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及印章外，依各授權事項另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
1. 處理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的授權書：請攜帶不動產權利證明文件。
2. 因身份關係所做的授權：應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(例如：有關處理繼承財產授權時，提出確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，及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或死亡除戶謄本等。)

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 (07) 611-0030 轉 6381、6382